



南华县雨露白族乡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镇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二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华县雨露白族乡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镇建设项目已由南华县人民政府以《南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南华县雨露白族乡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镇建设项目的批复》(南政复〔2023〕51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南华县雨露白族乡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申请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策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南华县雨露白族乡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镇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二次)。

2.2 项目建设地点: 南华县雨露白族乡;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2.3.1 基础设施建设

新建溪武首小组 30 平方米钢混结构隔离水冲式蹲坑、隔离式感应水冲式挂式小便坑公厕一座。

2.3.2 特色产业培育

(1) 食用菌种植示范园区建设

①设备购置。购置菌棒加工厂设备 4 台、150 碎料机 1 台、自动拌料上料机 1 台、自动接种机 1 台、扎口机 1 台。

②园区道路建设。新建 C25 混凝土道路硬化 800 米, 宽 3.0 米, 厚 0.2 米; 路面整形夯压 2800 平方米, 路面保边 160 立方米, 碎石垫层 280 立方米。新建凝结石碎石路面长 390 米, 宽 4.0 米, 厚 0.15 米, 路面整形夯压 1755 平方米, 红砖护缘 780 米。路面提升改造长 1000 米, 宽 3.5 米。新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栏 4 个 31.5 平方米, 斜平面钢制楼梯 2 座(规格: 3 米×1.5 米)。

③农业灌溉沟渠维护。对花树大村小组农业灌溉沟渠及设施维护约 680 平方

米。

(2) 特色林果基地建设

①特色林果种植。种植特色林果 56 亩，配套建设滴灌设施，铺设管网 1800 米。

②基地大门建设。新建基地造型大门一座，(规格：6 米×3 米)。

③小坝塘维修养护。对袁家垭口小坝维修养护，满足农业生产需求，配套建设安全防护措施。

④产业用房修缮改造。修缮改造烘烤房、冷库等产业用房附属设施约 300 平方米。

(3) 产业发展技能培训。开展食用菌种植及特色林果种植技能培训 3 期，培训 600 人次。

2.3.3 人居环境改善

(1) 安装太阳能路灯。安装袁家垭口、溪武首、花树大村及后甸 4 个小组 LED 太阳能路灯 212 盏。其中：6 米灯杆 197 盏、杆壁厚 3 毫米，9 米灯杆 15 盏、杆壁厚 3.5 毫米，LED 灯头不少于 100 个头(100w 以上)、蓄电池 90AH、电池板 90w、使用寿命不低于 5 年；灯杆上突显民族团结进步造型标牌(规格：0.6 米×0.8 米)。

(2) 特色民居修缮保护。选择后甸小组 6 户意愿强烈、基础较好、保护较为完好的白族传统特色民居进行修缮保护。

2.3.4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1)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广场提升改造。

①中华文化符号：中华文化符号展示 3 个，基础放宽 0.6 米、高 0.8 米包含文化符号简介。

②广场宣传栏：新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栏 28 平方米。

③广场提升改造：广场提升改造 1100 平方米。

(2) 民族团结进步之家建设：巩固提升改造民族团结进步之家 56 平方米。

(3)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拍摄制作示范乡镇宣传视频(5-8 分钟)；制作民族团结宣传折页 4000 本，民族团结知识手册 4000 本；开展民族团结进步三项计划

交流活动及农民丰收节组织民族团结联谊会。

(4)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视觉工程：雨露卫生院、雨露小学、集镇入口处、雨露村委会、林草中心及示范街区中华视觉形象打造。

(5) 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标识牌：制作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标识牌 22 个，(规格：1.2 米×0.6 米)20 个，(规格：2.95 米×1.5 米)2 个。

2.4 项目估算总投资：500.00 万元；

2.5 建设周期要求：90 日历天；

2.6 招标范围：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工程的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

2.6.1 设计：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完成设计全套成果资料制作；施工图设计阶段专项技术方案审查，完成施工图审查（审查费及设计过程中产生的多次变更费用由设计单位承担）；配合甲方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设计后期的跟踪服务等，工作范围以设计任务书及合同签订为准；

2.6.2 施工：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施工图设计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及设备采购安装，组织各阶段的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完成竣工图的编制、资料归档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等。

招标人保留调整以上招标范围的权利。

2.7 质量标准：

2.7.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中的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云南省相关规定，通过评审并取得设计审图合格证，且对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2.7.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设计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及国家、省、市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并保证在招标人提供各专项工程前期证照完善的前提下各专项工程验收通过。采购的设备质量需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2.7.3 总承包执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2019 年 12 月 23 日）、《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

及国家、省、市现行法规、规范的相关规定。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只设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企业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须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同时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资质（若同一投标人不能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要求的，可组成联合体投标）：

3.1.1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3.1.2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家数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必须是施工方），并满足以下要求：

3.2.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3.2.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3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2.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2.5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2.6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

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2.7 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3.3 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3.3.1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可以和施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为同一人），具有合格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必须提供在投标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施工方）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同时拟派入本项目的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不得有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3.3.2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资格，且须提供在投标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设计方）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

3.3.3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合格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必须提供在投标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施工方）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同时拟派入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3.3.4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

3.3.4.1 拟配备其他设计人员要求：拟配备的其他设计人员须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资格。

3.3.4.2 拟配备的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要求：

(1) 拟配备的建筑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或市政（相近专业）工程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必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和在投标单位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

(3) 拟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必须与投标时配备人员一致，并提供在投标单位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

件扫描件)。

3.4 财务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具有顺利完成本招标项目设计、施工的财务能力，须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书（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2023 年成立（成立时间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时间为准）的提供公司情况说明。

3.5 信誉要求：

3.5.1 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近三年内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如未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须做出承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作出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5.2 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犯罪档案记录，案由类型检索为行贿、受贿案件（投标人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承诺函，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提供）；

3.5.3 近三年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自行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提供承诺函，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提供）；

3.5.4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近 3 年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投标人自行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劳动监察机构进行查询“企业工资支付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结果原件扫描件；省外企业可提供工商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劳动监察机构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证明原件扫描件或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承诺原件扫描件）；

3.5.5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农民工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针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事项，承包人须在工程项目所在地人社部门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严格按照人社部门的相关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提供承诺书）；

3.5.6 诉讼及仲裁：投标人如实说明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相关情况，并

说明当前有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并承诺涉及诉讼事件不影响申请人在本招标项目的履约能力（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提供）。

注：所有查询结果原件需扫描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08 月 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08 月 17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选择“楚雄州”，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进行报名并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选择“楚雄州”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4 日 08 时 30 分，开标地点：南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选择“楚雄州”，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如因修改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后，需再次确认并打印回执）。

5.3 开标方式：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5.3.1 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须到现场出席开标会。各投标单位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资料真实性负责（确保上传的相关资料清晰可辨，如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影响评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

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在到达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选择“楚雄州”，点击【智能开标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至投标截止时间后方能找到对应项目，点击项目后方的【进入】按钮进入开标室页面，进行系统自动签到（温馨提示：登录及电子签名时需要用企业 CA 锁，解密时需要用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锁，为了不频繁更换 CA 锁影响解密及签名确认，故建议投标文件加密时采用企业 CA 锁进行加密）；

5.3.2 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网上解密】进入网上解密界面，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

5.3.3 开标过程中，待全部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唱标后投标单位如有疑问，可以在线发起异议，点击右上角的【提出异议】按钮，填写异议详细内容之后进行提交，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

5.3.4 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操作步骤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选择“楚雄州”一办事指南，自行学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

5.3.5 开标当天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的，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同时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6 有关电子化远程解密网上开标未尽事宜，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选择“楚雄州”在首页交易指引自行学习交易规则、交易流程、操作指南等相关内容。

6. 其他要求

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3 份（一正二副），且必须确保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cepubservice.com/>)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
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
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
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华县雨露白族乡人民政府
地 址: 南华县雨露白族乡雨露街 3 号
联 系 人: 高权
联系电话: 0878-7301162

同意发布
高权.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策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楚雄市文鼎路江东胜景小区 357 栋
联 系 人: 王浩
联 系 电 话: 0878-6010387

行政监督部门: 南华县农业农村局
电话: 0878-7222724
日 期: 2023 年 08 月 7 日

同意发布。
林涛